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雖列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為被告，惟未據載明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資料確認起訴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案卷、遠傳電信等資料，原告得前來閱卷確認，並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